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 武汉市城市道路箱柜设施设置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distribution cabinet facilities on urbanroad in Wuhan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规定.....	3
4.1 箱柜选址原则.....	3
4.2 箱柜设置方式.....	3
4.3 箱柜外观、安全、维护要求.....	4
4.4 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	4
5 技术要求.....	4
5.1 外观尺寸.....	4
5.2 箱柜集中.....	6
5.3 人行道上箱柜设置.....	7
5.4 道路绿化带内箱柜设置.....	10
5.5 地下通信机柜设置.....	12
5.6 箱柜美化.....	13
6 道路箱柜设置示例.....	15
6.1 设置流程.....	15
6.2 箱柜布设场景.....	15
7 维护管理.....	15
附 录 A （资料性）示意图.....	17
附 录 B （资料性）箱柜布设场景示意图.....	2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武汉市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27-\*\*\*\*，邮箱：\*\*\*\*\*；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邮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武汉市汉口常青路40号；邮政编码：430023；电子邮箱：szygls@163.com）

# 武汉市城市道路箱柜设施设置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为规范武汉市城市道路箱柜设施的设置，集约利用城市公共空间资源，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美丽的城市道路环境，规定了城市道路箱柜设施设置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与维护管理要求，并提供了典型路段的箱柜设置范例。

本文件适用于武汉市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工程、既有城市道路箱柜设施综合整治专项工程，其他工程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449 城市容貌标准
- GB 5028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 GB 5068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 GB/T 51439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0420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 GB 5001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GB 51158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GB 51171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CJJ 3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 CJJ 75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
- 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YD/T 988 通信光缆交接箱
- YD/T 2658 通信用地理方舱和地下机柜
- Q/GDW 13091.1 12kV环网柜采购标准
-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 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
-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箱柜设施 distribution cabinet facilities

包含电力、路灯、视频监控、交通信号（电子警察）和网络运营商设施配套箱体和柜体，以下简称箱柜。其中，电力、路灯配套箱柜为电力箱柜，包括箱变和环网柜；视频监控、交通信号（电子警察）和网络运营商等配套的箱柜为通信箱柜。

#### 3.2

##### 箱柜集中 cabinet set and merge

在满足行业标准、功能要求、安全性的前提下，将箱柜分类、分块集中设置。

#### 3.3

##### 多箱归并 cabinet container

为提高箱柜集中的集约化程度，将两个及以上的通信箱柜合并为一个箱柜，见图A.1。

#### 3.4

##### 地下通信机柜 underground light-current cabinet

在完善防水防腐及其他安全措施，能保证箱柜的正常功能使用的前提下，通过直埋方式或利用现有地下空间（如槽道、人井、人孔、综合管廊等）安装使用，用于视频监控、交通信号（电子警察）和网络运营商配套箱体和柜体。地下通信机柜内不需考虑人员进入操作，见图A.2。

#### 3.5

##### 人行道宽度 effective width of sidewalk

人行道宽度指道路中用路缘石或护栏及其他类似设施加以分隔的专供行人通行的部分。

#### 3.6

##### 分隔带 separation zone

分隔带为沿道路纵向设置的分隔车行道用的带状设施，其作用是分隔交通、安设交通标志、公用设施与绿化，分隔带可分为中间分隔带和两侧分隔带。见图A.3。

#### 3.7

##### 绿化带 greenbelt

绿化带是指在道路路侧为行车及行人遮阳并美化环境，保证植物正常生长的场地。

#### 3.8

##### 设施带 public facility zone on sidewalk

集中设置公共设施的相对独立空间，通常情况位于人行道内侧路缘石和步行通行区之间（或道路红线与人行道外侧之间），各种公共设施主要包括：行道树、照明灯柱、两侧护栏、指示牌、标志牌、座椅、垃圾桶、自行车架及箱柜等。见图A.4。

#### 3.9

##### 路侧带 roadside zone

路侧带可由人行道、绿化带、设施带等组成。

#### 3.10

##### 公共绿地 public green space

公共绿地是指满足规定的日照要求，适合于安排游憩活动设施的、供居民共享的游憩绿地，应包括居住区公园、小游园和组团绿地及其他块状带状绿地等，城市街旁绿地等公共活动场。

## 3.11

**公共空间 public space of city block**

路侧带外，可供公众自由进入并开展休憩、娱乐、运动、购物等活动的区域及地块内可向公众开放的区域。

## 3.12

**视距三角形 sight distance triangle**

平面交叉路口处，由一条道路进入路口行驶方向的最外侧的车道中线与相交道路最内侧的车道中线的交点为顶点，两条车道中线各按其规定车速停车视距的长度为两边，所组成的三角形。在视距三角形内不允许有阻碍司机视线的物体和道路设施存在，见图A.5。

## 4 一般规定

## 4.1 箱柜选址原则

4.1.1 箱柜设置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箱柜集中的原则，统筹考虑城市道路、给水、排水、景观、电力、通信等专项规划，处理好箱柜与城市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空间关系，达到环境协调。

4.1.2 箱柜的选址，应按照下列顺序优先选择：

- 1) 道路两侧的建筑场所内，见图 A.6；
- 2) 公共绿地（或景观绿化带），见图 A.7；
- 3) 公共空间，见图 A.8；
- 4) 道路红线内（设施带、绿化带或分割带）见图 A.9。

4.1.3 新建道路的箱柜一般不得设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内，确需设置的，应结合街头绿化用地、沿街建筑布局进行综合考虑，隐蔽设置，保持道路空间通透、整洁。

4.1.4 改、扩建道路的箱柜位于城市重要路段、重要节点（如景观大道、城市重要窗口路段等），按新建道路规定执行；其他路段不宜设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内，确需设置的，宜设置在桥下（匝道、引桥、人行天桥梯坡道）空间、道路绿地空间和设施带内）。

4.1.5 箱变不宜设置在设施带内，可依次设置在桥下（匝道、引桥、人行天桥梯坡道）和道路绿地空间内。

4.1.6 中心岛绿地、导向绿地内，除交通、公安的配套通信箱柜外，不得设置其他箱柜。

4.1.7 在相交道口处，优先将箱柜设置在道路等级较低路段。

4.1.8 箱柜严禁侵占人行道有效通行空间，严禁占用无障碍设施。

4.1.9 易受车辆碰撞路段（如连续转弯处、急转弯、湿滑、分隔带和渠化岛端头、易积水和车道宽度变化等路段），不得设置箱柜。

4.1.10 视距三角形内不得设置高出道路平面标高 1.0m、影响驾驶员视线的箱柜。

4.1.11 箱柜设置不得影响行人通行、车辆交通安全。

## 4.2 箱柜设置方式

4.2.1 箱柜集中应按照分类、分块的原则，并应根据各相关规划和箱柜现状分布，在满足现行业务的前提下，预留未来电力、通信技术的应用空间，综合协调，适当迁移组合，分类统一外观尺寸等。

4.2.2 道路空间内的箱柜应采取绿化遮挡、景观美化、地下隐藏等处理办法。

4.2.3 在道路地上空间严重不足、无法设置地面箱柜时，通信光缆可就近接入运营商机楼、机房或采用地下通信机柜。

4.2.4 现状道路上影响行人通行、车辆交通安全的箱柜必须迁改。

### 4.3 箱柜外观及安装要求

4.3.1 箱柜外观及基础应完整、美观，宜与城市历史文化和周边景观相协调。

4.3.2 除经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批准外，箱柜不应附着或显示商业广告、海报，不应悬挂、张贴标语宣传品。

4.3.3 箱柜不得附设与其功能无关的设施及信息，箱体铭牌和标志标识应设置在箱体左上角，包含权属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可采用文字、图形、二维码等表达方式，设置要求见图 A.10。

4.3.4 箱柜设施应安装牢固，安装后确保地面平整，铺装规范，铺装材质应与周边一致。

4.3.5 各类箱体表面涂覆层应表面光洁，色泽均匀；外部边缘宜采用圆角设计，门板、安装板平整无变形。

4.3.6 箱柜设施自身应有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应对人身造成任何伤害，也不应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

4.3.7 箱柜外观应便于清洁和维护，材质应坚固耐久、环保防腐。

4.3.8 箱柜安装位置应考虑维护方便，前后开门面不能贴墙设置，预留 1 米空间。

### 4.4 规划、设计及管理

4.4.1 城市道路箱柜设施的设置应与城市其他规划和设计相协调，并应与其他市政设施统筹建设。

4.4.2 新（改、扩）建道路修建性规划中应包含箱柜集中设置原则及用地指导。

4.4.3 新（改、扩）建道路设计应同步进行管线综合设计箱柜设置，包括箱柜现状、箱柜与道路空间关系及箱柜设置方式等内容；其他城市道路工程管线综合专篇设计应包括箱柜现状及远期分析、箱柜与道路空间关系及箱柜设置方式等内容。

4.4.4 各权属单位新建和迁移箱柜，应按箱柜专篇设计施工，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

4.4.5 新（改、扩）建道路箱柜设置、箱柜专项整治工程竣工后，箱柜验收成果应纳入武汉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平台。

4.4.6 规划、建设、城管、园林、公安、交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应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移交”的总体原则，各司其责，对城市道路箱柜的设置做好指导、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 5 技术要求

### 5.1 外观尺寸

5.1.1 箱柜应按箱变、环网柜、通信箱柜三类分别统一外观尺寸。箱柜外观尺寸包括柜体尺寸和基础尺寸。

5.1.2 箱变及环网柜外观尺寸见图 1，最大外观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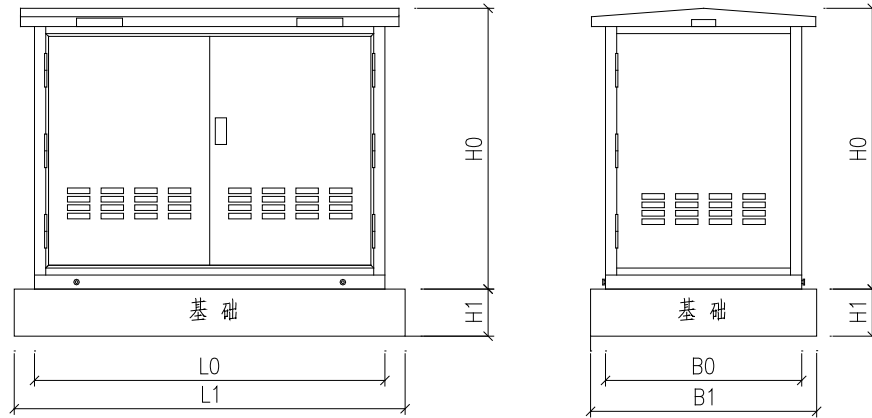


图1 箱变、环网柜外观尺寸示意

表1 箱变、环网柜最大外观尺寸

箱柜名称	尺寸 (mm)		
	L0 (底座长度)	B0 (底座宽度)	H0 (柜体高度)
630KVA 箱变	4200	2600	2320
500KVA 及以下箱变	2500	2400	2320
路灯专用箱变	2500	2400	2320
环网柜	4200	1200	2100

5.1.3 通信箱柜外观尺寸见图2，最大外观尺寸应符合表2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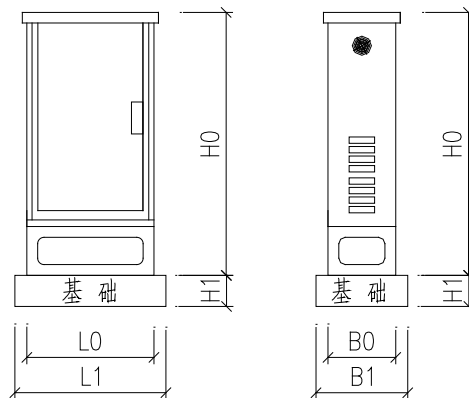


图2 通信箱柜外观尺寸示意

表2 通信箱柜最大外观尺寸

箱柜名称	尺寸 (mm)					
	L0	L1	B0	B1	H0	H1
移动/联通/电信/广电/铁塔配套设备箱	1500	1800	1000	1300	1600	300
交通信号/交通监控/交通流量采集配套设备箱	600	800	400	600	1000	300

注：表中：L0-底座长度，B0-底座宽度，H0-箱柜高度，L1-基础长度，B1-基础宽度，H1-基础高度。

## 5.2 箱柜集中

5.2.1 应将电力箱柜和通信箱柜分块设置，同一类型的箱柜宜集中设置。

- a) 新建道路应按电力箱柜、通信箱柜两大类型箱柜分块设置，通信箱柜宜采用多箱归并方式。
- b) 改、扩建道路的箱柜位于城市核心区、重要路段及重要景观节点，按新建道路规定执行。其他路段宜对各类箱柜进行梳理和有序整合，实现箱柜集约化管理，提高公共空间利用率，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将数量体积控制在最小。箱柜集中设置，可根据道路功能特点，参照表 3 确定。

表3 道路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	特点	活动特征	道路等级
交通型	以优先保证机动车通行为主的街道，关注通行能力及效率，机动车行驶速度快、交通流量大，一般位于城市居住组团外围或边缘等。	通勤性车行和慢行活动为主	快速路 主干路
生活型	沿线以服务本地居民和工作者的中小规模零售、餐饮、生活服务类商业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为主的街道。	通勤性慢行、攀谈交流、儿童玩耍、休憩健身、漫步等活动	次干路 支路
商业型	沿线以零售、餐饮等商业为主的街道，具有一定服务功能或业态特色的街道。	以消费性商业活动为主，兼有休憩、儿童玩耍、街头表演等活动	次干路 支路
景观型	滨水、景观风貌突出，沿线绿化具有规模化、集中化的特征。	休闲运行（漫步、跑步、骑行）、休憩、观赏拍照等活动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表4 不同功能道路箱柜集中设置方式要求

功能分类	道路等级	箱柜集中
交通型	快速路、主干路	宜按电力箱柜、通信箱柜两大类型箱柜分块设置
生活型	次干路、支路	宜多箱归并
商业型	次干路、支路	宜多箱归并
景观型	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宜多箱归并

注：本表适用于改、扩建道路。

5.2.2 箱柜集中设置点的间距不宜小于 250m，宜以道路、城市的河流、主要街道以及其他妨碍线路穿行的大型障碍为界。

5.2.3 交通枢纽、商业区、旅游景区、大型文化体育场馆场所周边道路，可适当增大箱柜集中设置点的间距。

5.2.4 箱柜扩容或整治后新址与原址之间的距离宜控制在 250m 以内，或控制在两个路口之间；特殊情况可考虑设置在地下或道路红线外。

5.2.5 箱柜不能集中设置时，箱柜间距不得小于 100m。

5.2.6 集中设置的箱柜外观尺寸（主要为宽度和高度）、颜色、喷涂等内容应保持一致。

5.2.7 箱柜集中应设置在道路直线段，各箱柜的基础长边线与道路一侧边线应平行、间距相等（D），基础短边线的间距（K）应不大于 0.5m，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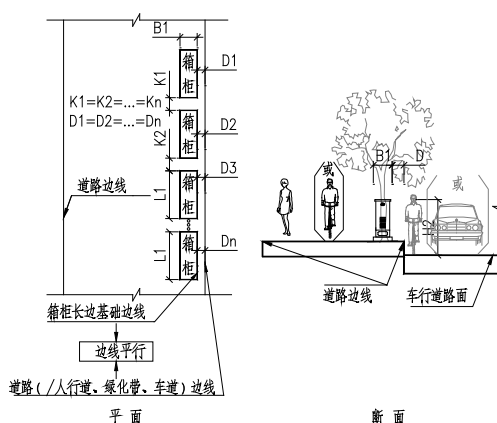


图3 集中的箱柜设置要求示意

### 5.2.8 多箱归并设计要求

- 设计环境类别为 I 类，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55 等级，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0 年。
- 箱体应根据设备管理需求，采用分舱设计；箱体设计要考虑到长远功能需求，预留相应的位置空间。
- 箱顶应有斜度，箱顶不应有积水的沟槽；宜用夹层结构，具有阻隔阳光辐射热的效果。
- 箱体材料宜采用 S304 不锈钢，确保机械强度和热力性能满足功能和技术要求。
- 箱体颜色宜统一，并进行专项论证。
- 箱体应进行防粘贴处理，防粘贴层宜采用无色透明材料。
- 箱柜宜配备智能监控管理系统，实时监测箱体环境参数和运行状态。
- 箱柜宜采用智能门锁，实现远程开关门、门锁状态监测、开关门记录追踪等功能。
- 箱柜内的每个舱位应有接地、管道和安装支架等。

## 5.3 人行道上箱柜设置

### 5.3.1 人行道上不宜设置箱柜，确需设置的：

- 应确保行人通行空间安全顺畅，应避免人行横道线进出口及居住小区、商业设施等进出口处以及无障碍通道；
- 同一路段人行道宽度不一的，应选择在较宽人行道上布设，且距较窄处 5m 以上；
- 交通管理箱柜布设优先于其他箱柜；
- 新（改、扩）建道路，人行道上设置箱柜后，人行道剩余宽度应满足表 5 的要求；

表5 人行道剩余宽度

位置	人行道剩余宽度 (m)	
	一般值	最小值
快速路辅路、主干路	4.0	3.0
次干路	3.5	2.5
支路	3.0	2.0
商业或公共场所集中路段	5.0	4.0
火车站附近路段	5.0	4.0
长途汽车站附近路段	4.0	3.0
轨道交通出入口 50m 范围内	4.0	3.0

- e) 现状道路箱柜应设置在设施带内，设施带内箱柜应保证行人有效通行宽度（M）不小于 1.5m，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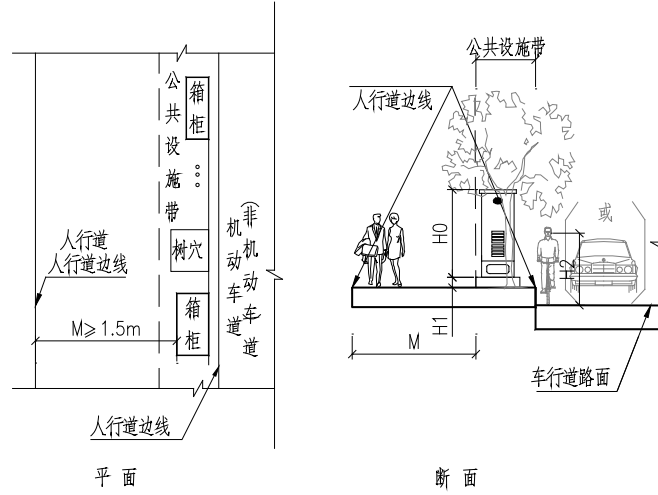


图4 行人通行空间需求示意

- 5.3.2 设施带内箱柜应摆放在靠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一侧，且箱柜基础边线与机动车/非机动车道边线间距不小于 0.25m。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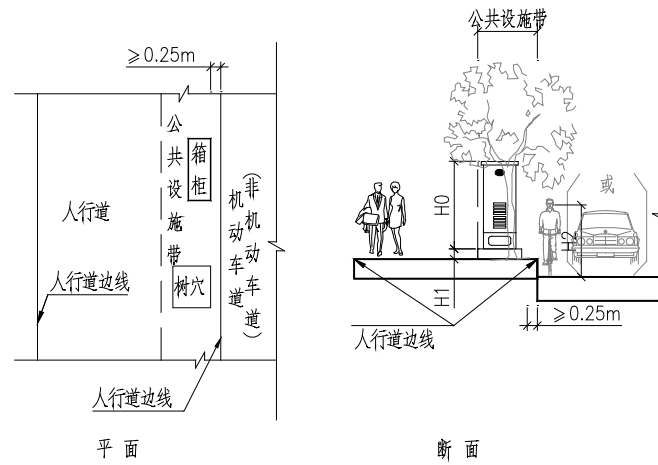


图5 设施带内箱柜摆放位置示意

- 5.3.3 箱柜基础边线距无障碍盲道间距应不小于 0.25m，详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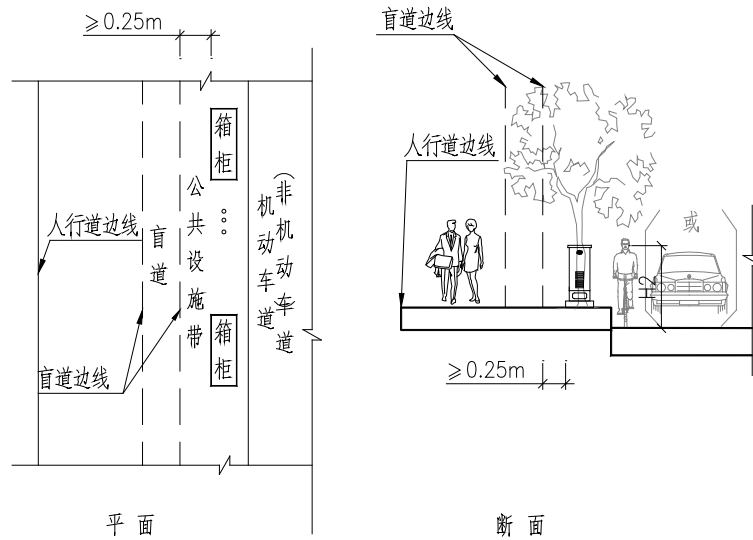


图6 盲道与箱柜位置关系示意

5.3.4 箱柜基础边线与树穴(或周边大型公共设施如广告牌、路灯杆、检查井等)间距应不小于 0.5m, 详见图 7。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 应进行箱柜集中, 或迁移、设置地下箱柜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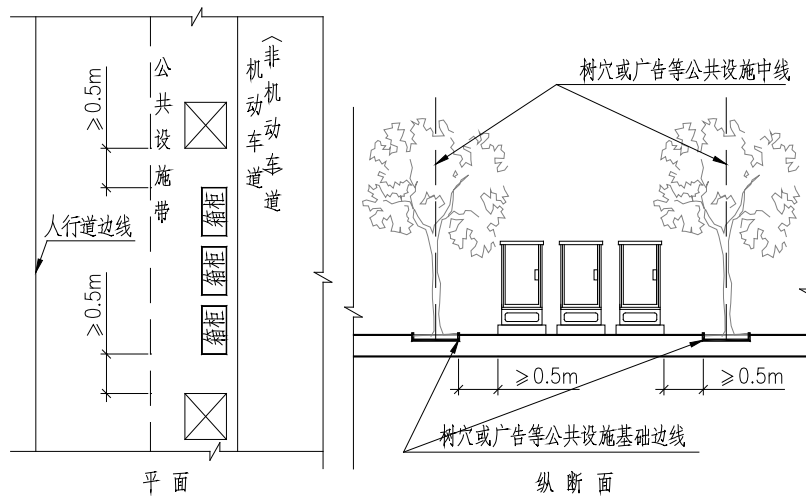


图7 箱柜与其他公共设施位置关系示意

5.3.5 设施带内, 以下两种情况不得设置高出车行道平面 1.0m (H2) 的箱柜:

- 位于路口转弯处, 离直线段与曲线段倒角点的距离 15m 范围内, 如图 8 中路口转弯处所示。
- 位于人行横道直线段时, 离人行横道边线距离 10m 范围内, 如图 8 人行横道处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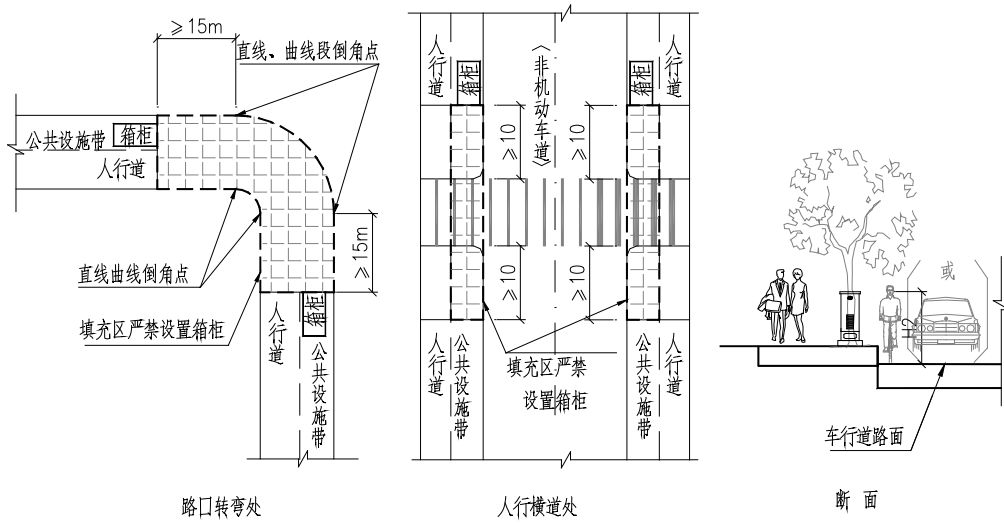


图8 路口转弯处、人行横道处箱柜设置示意

#### 5.4 道路绿化带内箱柜设置

5.4.1 设置在道路绿化带的箱柜应满足以下要求（详见图9）：

- a) 箱柜基础边线与机动车/非机动车道边线间距不小于 0.25m。
- b) 在两侧分车绿化带内，箱柜应靠路外侧。
- c) 在中央分车绿化带内，箱柜宜以道路中线为对称轴。
- d) 在路侧绿化带内，箱柜边线距绿化带内边线不应小于 0.5m。
- e) 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箱柜，应进行迁移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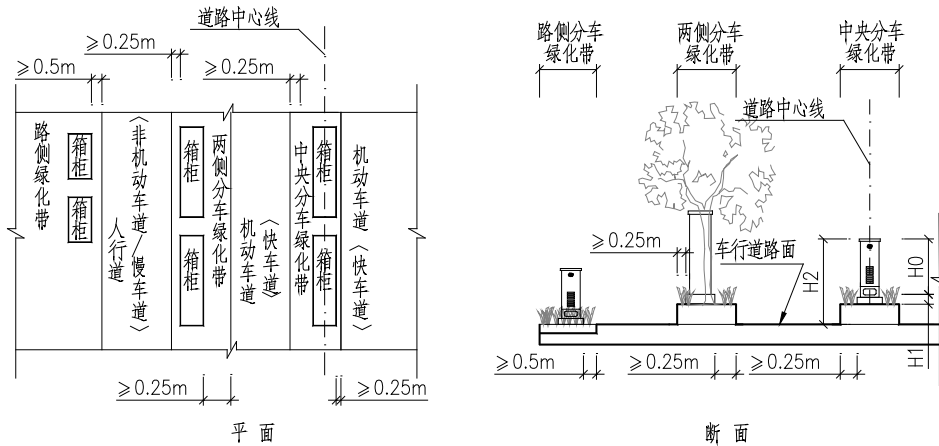


图9 绿化带箱柜摆放位置示意

5.4.2 机动车出入口（或调头），分车绿化带内，距绿化带端部直线段 10m 范围内，不得设置高出道路平面 1.0m（H2）的箱柜。详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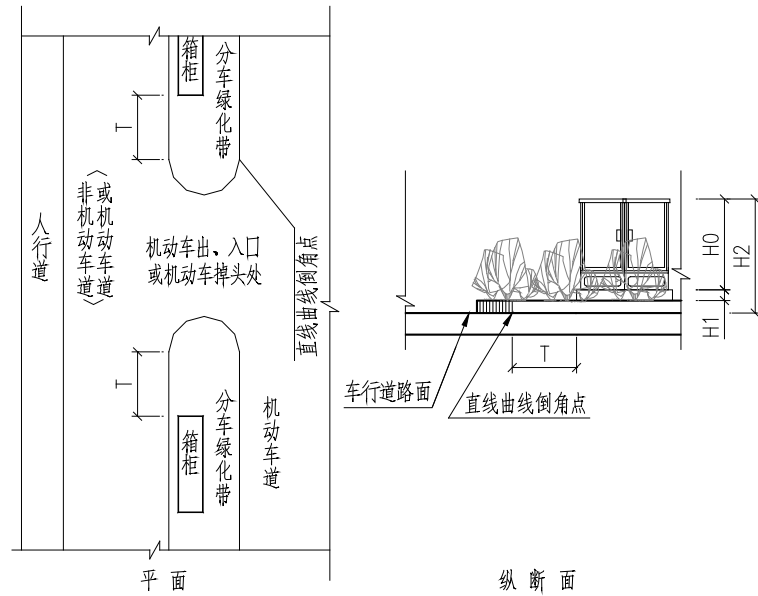


图10 绿化带端部箱柜设置示意

5.4.3 连续绿化带内，箱柜宜满足以下要求：箱柜基础距乔木中心不小于 1.3m；当箱柜总高度超过绿化带灌木高度值 ( $H_4$ ) 时，箱柜长边长度  $L_1$  应不大于乔木中心间距 ( $E$ ) 的 0.5 倍；当箱柜总高度 ( $H_3$ ) 小于绿化带灌木高度 ( $H_4$ ) 时，箱柜长度应不影响植被生长。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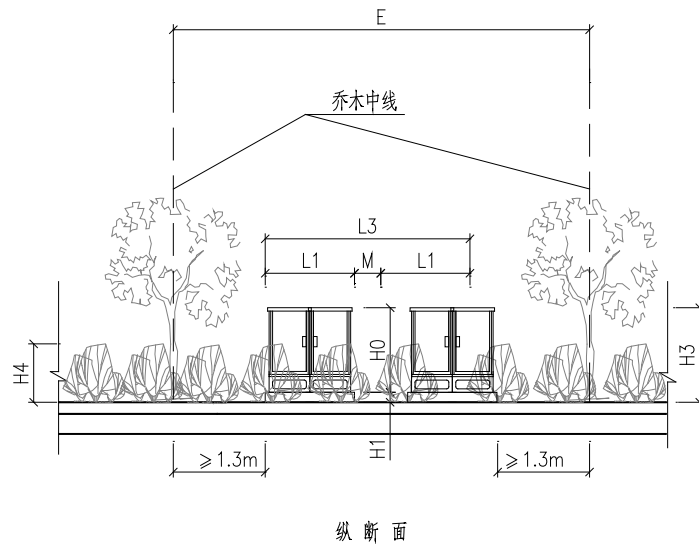


图11 连续绿化带内箱柜设置示意

5.4.4 广场绿地和停车场绿地等开阔场地箱柜设置宜与周边景观相协调，以美化和遮挡隐藏为主，设置位置宜满足以下要求：箱柜基础距绿地内边线距离 ( $G$ ) 相等，且  $G \geq H_2$ 。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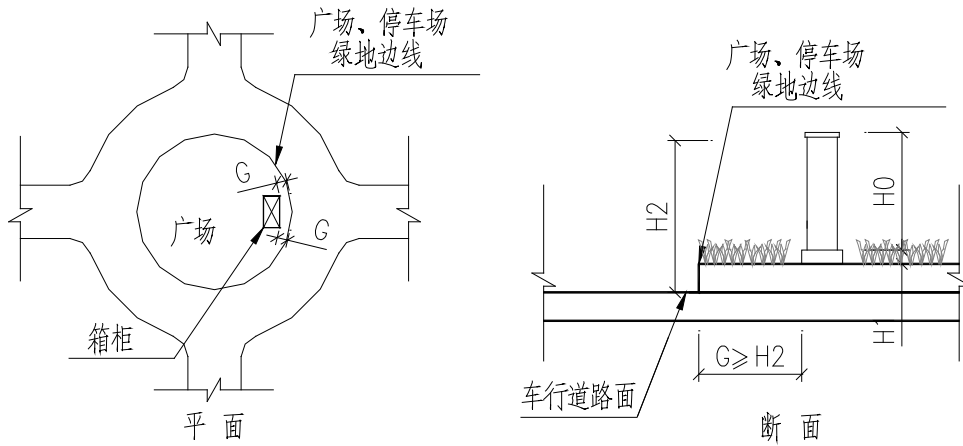


图12 广场和停车场等开阔绿地箱柜设置示意

5.4.5 为确保道路绿化景观的一致性和连续性，道路绿化带内的箱柜除满足以上规定外，宜利用绿化进行遮挡和美化。

5.4.6 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公共建筑绿化、居住区绿化和单位绿化内的箱柜设置可参照5.4.1~5.4.7的规定。

### 5.5 地下通信机柜设置

5.5.1 地下通信机柜选址时应尽量避免以下条件的环境：

- a) 靠近河流、地下水等引起水浸的环境；
- b) 危险边坡、地质不稳定区域等容易发生泥石流的站址环境；
- c) 在地下通信机柜满配时易发生整体或不均匀沉降；
- d) 土质坚硬（如岩石）处，难于进行地理基础开挖，地下通信机柜无法埋入，土质无法达到散热和保温需求；
- e) 选址位置难于进入、无法整体搬运安装。

5.5.2 地下通信机柜应考虑升起后运行及维护需求，其工作面距离周边设施应不小于1.0m，非工作面距离周边设施不小于0.25m；除树冠外，其他设施不得侵入地下通信机柜保护空间内，如图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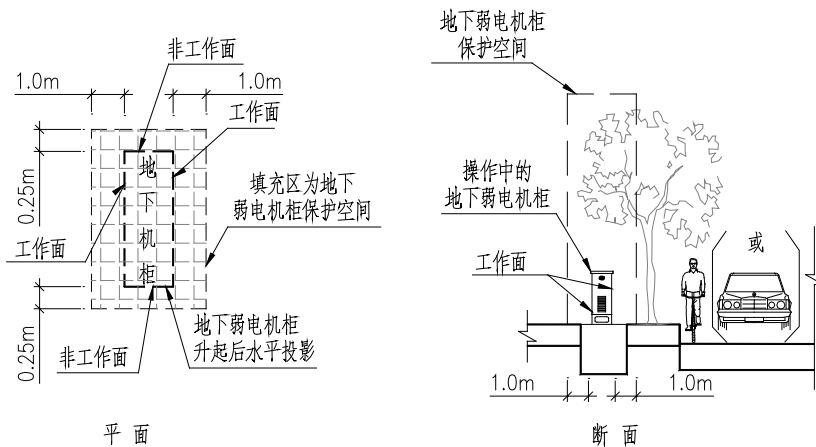


图13 地下通信机柜保护空间示意



5.5.3 地下通信机柜设置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符合现行标准《通信用地埋方舱和地下机柜》（YD/T2658）和《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的规定。

## 5.6 箱柜美化

5.6.1 按照安全和与道路景观协调一致的要求精细化设计。绿地内的箱体的颜色、外观需与绿地景观相协调，装饰方案应专项设计。

5.6.2 箱柜美化应以视觉弱化、环境协调为原则，在保证检修空间的基础上，对箱柜柜体及基础进行装饰和点缀，主要包括涂料喷涂、塑木挂板、金属外罩、绿化遮挡等装饰方式。

### 5.6.3 涂料喷涂美化

宜采用深灰色（色号 75B05 或 71B01，色卡采用 GSB05-1426-2001 漆膜颜色标准样卡）防涂刷防粘贴（以下简称“两防”）涂料对人行道范围内的通信箱柜进行喷涂美化，其中位于绿化带内的通信箱柜采用迷彩两防涂料进行喷涂美化，设计形式参照图 14。

对箱柜柜体进行两防涂料的喷涂，可参照以下工艺技术顺序美化：

- a) 清理附作物（已存胶痕、油漆涂抹痕迹、灰尘、污渍等）；破损部位，原样修复；
- b) 打磨除锈涂防锈漆（打磨平整、打磨锈迹、打磨光滑、涂防锈漆）；
- c) 涂刷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道；迷彩箱柜采用喷涂迷彩涂层；
- d) 喷涂深灰色脂肪族丙酸聚氨酯两道；
- e) 喷涂新型抗涂鸦抗粘贴透明涂料两道。

对箱柜基础进行两防涂料的喷涂，可参照以下工艺技术顺序美化：

- a) 清理打磨附作物（已存胶痕、油漆涂抹痕迹、灰尘、污渍等）；破损部位，原样修复；
- b) 环氧封闭底漆一道；
- c) 环氧腻子修补一道；
- d) 涂刷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道；
- e)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两道；
- f) 喷涂新型抗涂鸦抗粘贴透明涂料两道。



图14 箱柜涂装示意

### 5.6.4 塑木挂板美化

宜采用深棕色塑木板对道路上的箱变、环网柜进行装饰美化，设计形式参照图 15。



图15 塑木挂板美化示意

#### 5.6.5 金属外罩美化

宜采用打孔不锈钢板外罩对主干道、景观道路或重点片区等重要道路的箱变、环网柜进行装饰美化，设计形式参照图 16，其中打孔不锈钢板面层图案可根据具体工程详细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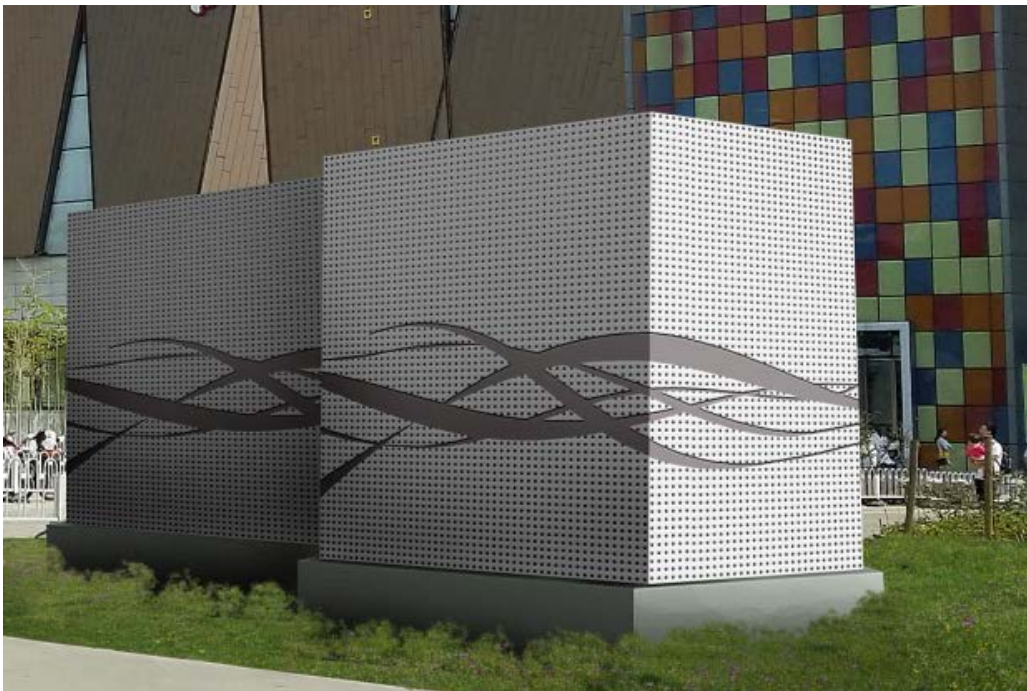


图16 金属外罩美化示意



### 5.6.6 绿化遮挡美化

在保证检修空间的前提下，宜采用绿化遮挡的方式对绿化带中的箱柜进行视觉弱化，设计形式参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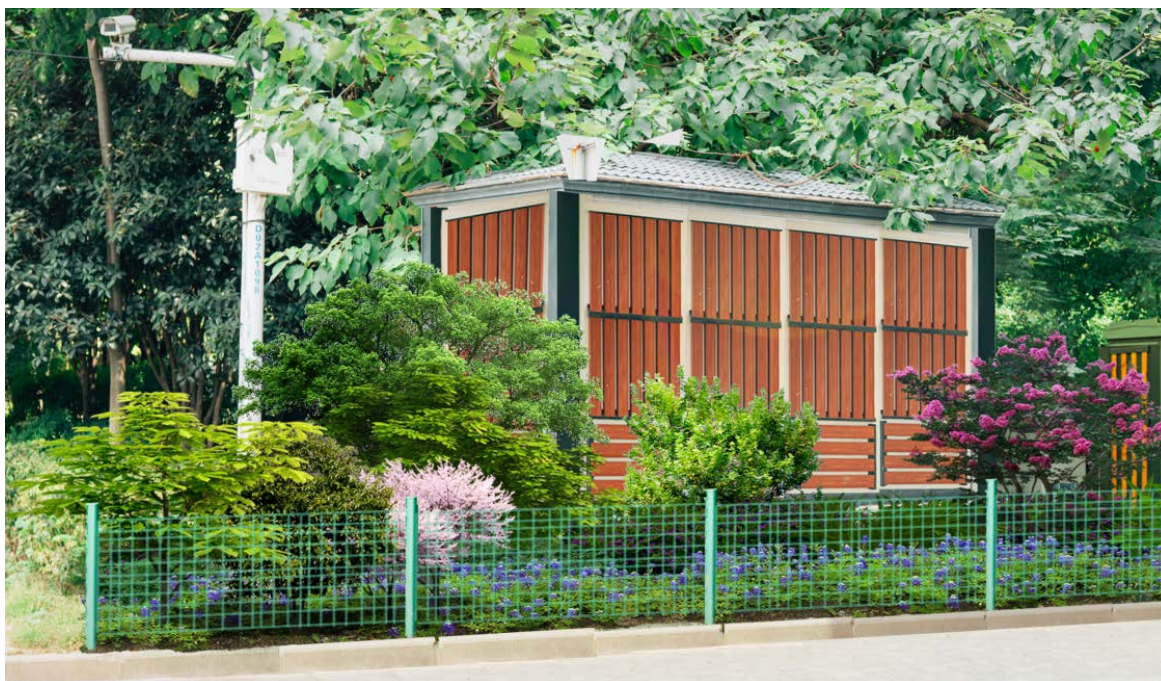


图17 箱柜绿化遮挡示意

## 6 道路箱柜设置示例

### 6.1 设置流程

- 6.1.1 道路建设单位根据道路功能、等级、建设性质确定箱柜集中原则。
- 6.1.2 箱柜权属单位提出箱柜设置需求。
- 6.1.3 道路建设单位统筹不同类别箱柜的设置位置，与道路景观协调统一。
- 6.1.4 设计单位进行箱柜集中总体布局，确定箱柜设置的位置、外观尺寸、美化方案。
- 6.1.5 箱柜安装后进行验收移交，验收成果应纳入武汉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平台。

### 6.2 箱柜布设场景

箱柜布设场景详见附录 B。

## 7 维护管理

- 7.1.1 城市道路箱柜设施的维护管理是指权属单位依据企业生产经营目标，通过相关技术、经济和组织措施，对设备寿命周期内的所有设备物质运动形态和价值运动形态进行的综合管理工作。
- 7.1.2 箱柜设施建成后，权属单位或维护单位应在城管、公安、交管、电力、通信等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承担箱柜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7.1.3 箱柜设施的权属单位或维护单位负责箱柜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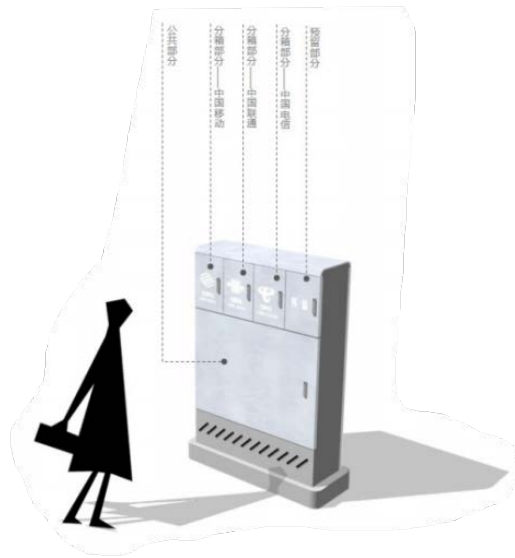
- a) 遵守城市规划、建设、城管、电力、通信等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接受建设、城管、公安、交管、电力、通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 b) 养护和维修箱柜配套设施设备，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 c) 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值班、检查、档案资料等维护管理制度；
- d) 统筹安排日常维护管理，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和维护档案，编制维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e) 制定应急预案、发生险情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进行抢修工作；
- f) 保障箱柜设施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7.1.4 箱柜设施的权属单位或维护单位应加强管理，积极采用先进技术，降低维护管理成本，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7.1.5 城建、城管、公安、交管、电力、通信等部门应指导、监督箱柜设施的权属单位做好箱柜的日常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箱柜权属单位进行维护管理质量评定或考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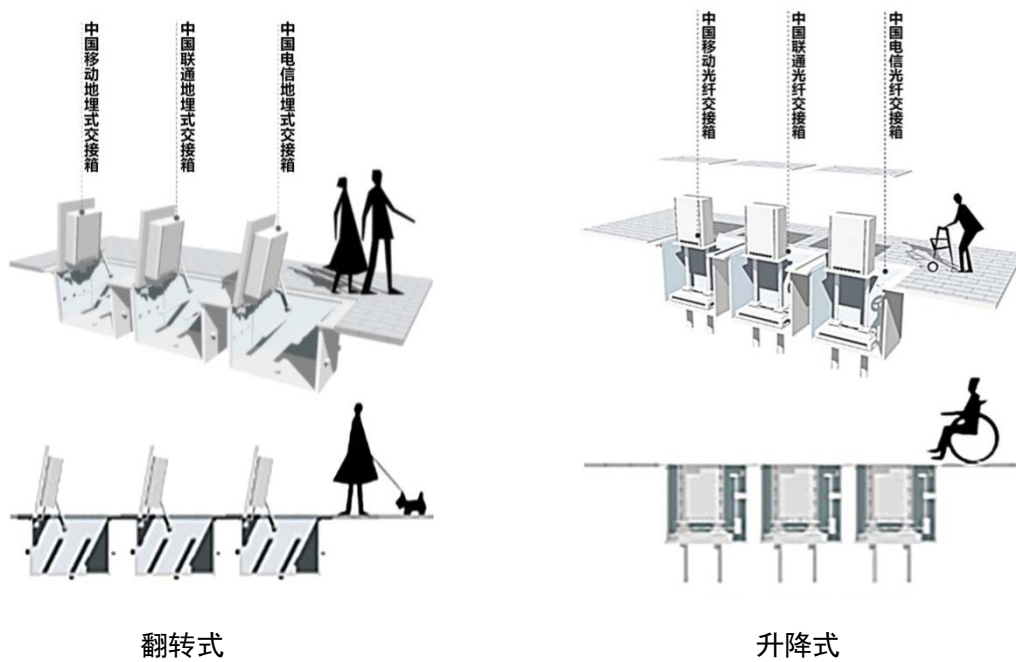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  
示意图

A.1 多箱归并示意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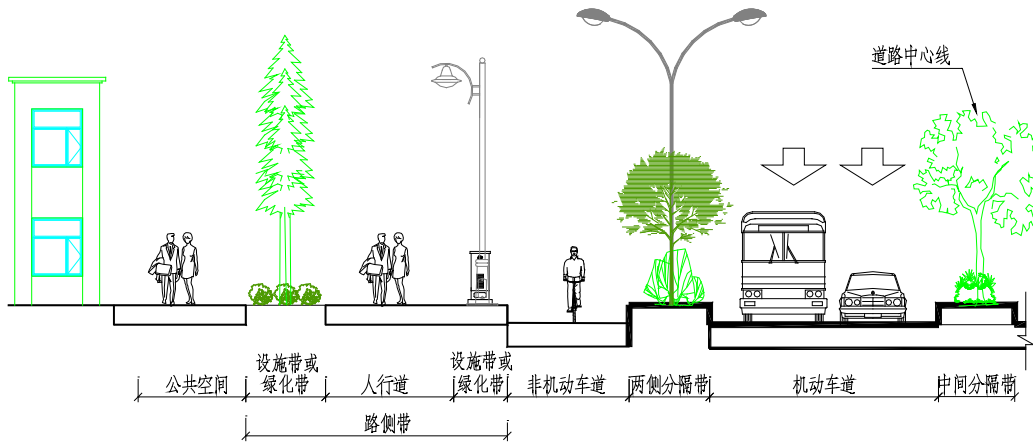
图A.1 多箱归并示意图

A.2 地下通信机柜示意图见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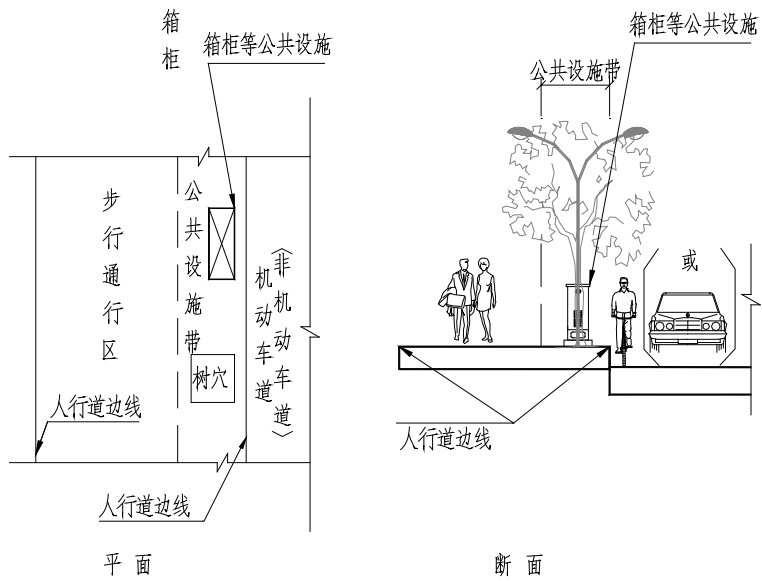
图A.2 地下通信机柜

A.3 道路空间组成示意图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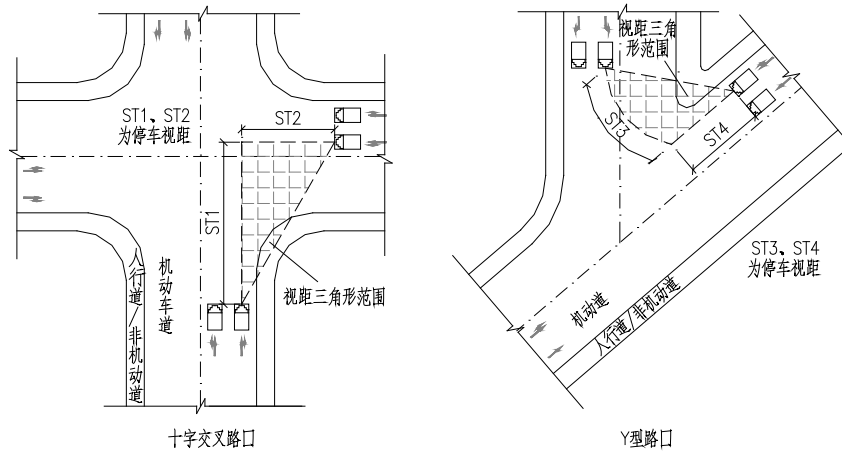
图A.3 道路空间组成示意图

A.4 设施带示意图 A.4。



图A.4 设施带示意图

A.5 视距三角形示意图 A.5，停车视距规定见表 A.1。



图A.5 视距三角形示意

表A.1 停车视距表

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	50	40	30	20
停车视距 (m)	160	110	70	60	40	30	20

A.6 箱柜设置在建筑内示意图 A.6。



图A.6 箱柜建筑内设置示意



A.7 箱柜设置在公共绿道（或景观带）内示意图 A.7。



图A.7 箱柜公共绿地（或景观绿化带）设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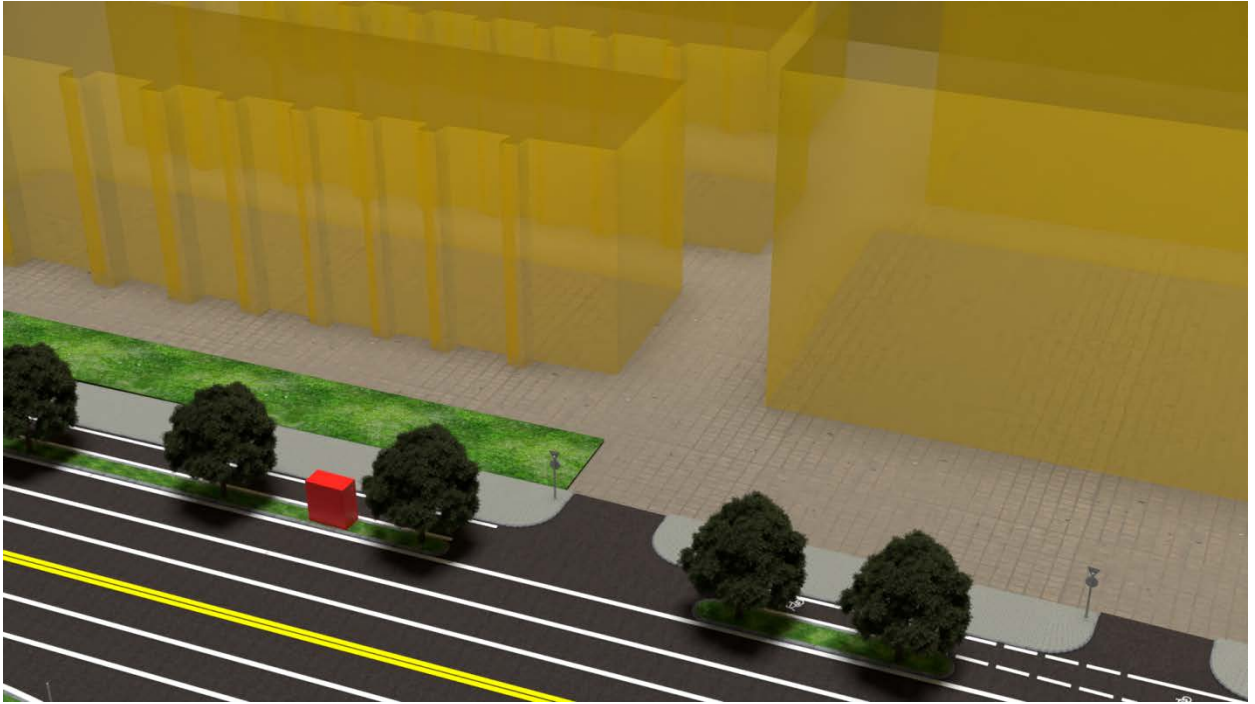
A.8 箱柜设置在公共空间内示意图 A.8。



图A.8 箱柜公共空间内设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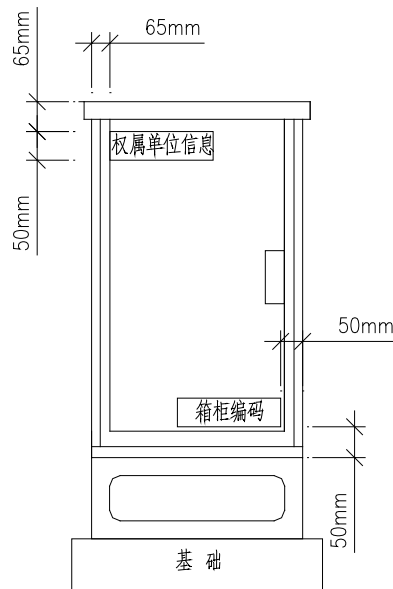


A.9 箱柜道路红线内设置示意图见 A.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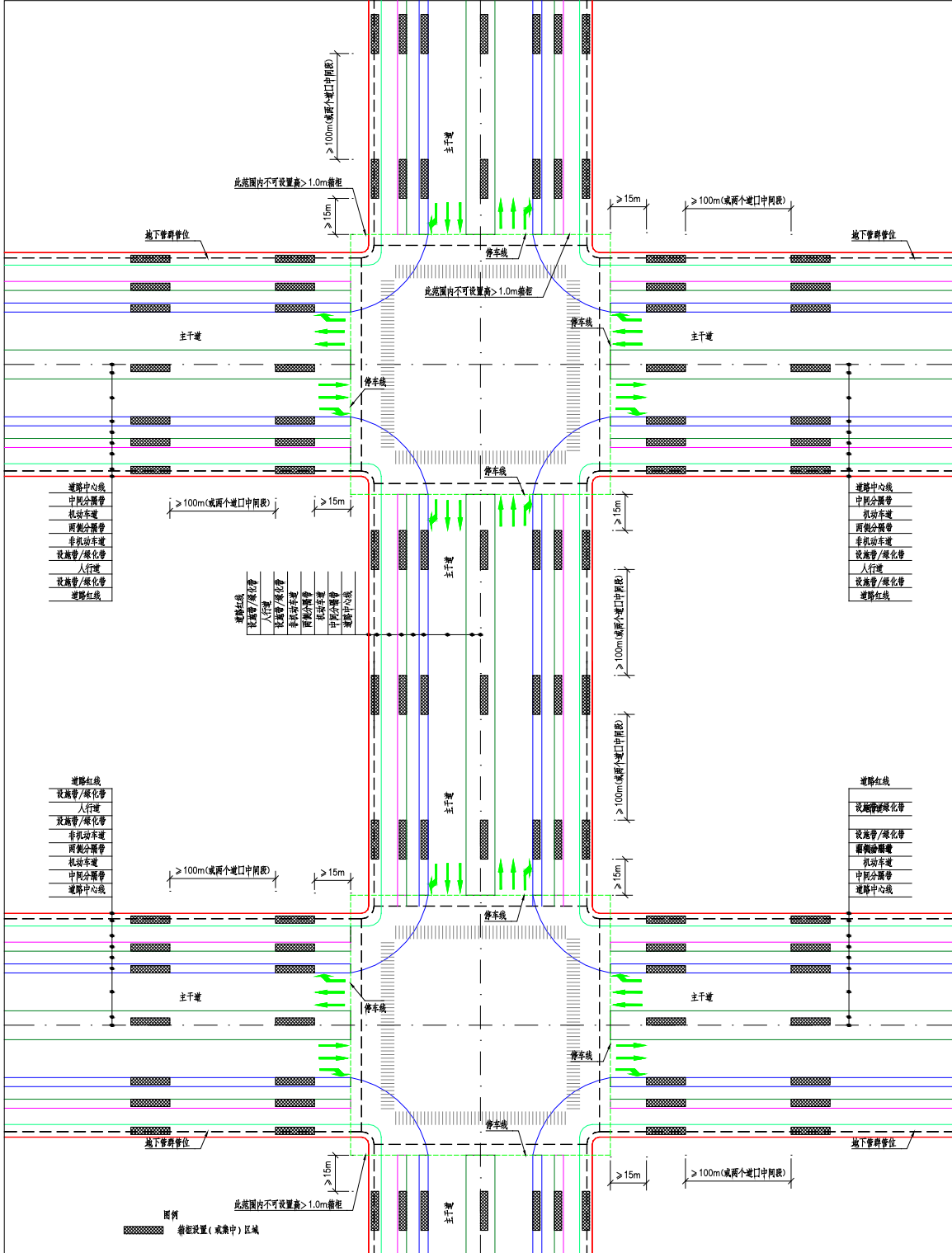
图A.9 箱柜道路红线内设置示意图

A.10 权属单位信息及编码位置示意图见图 A.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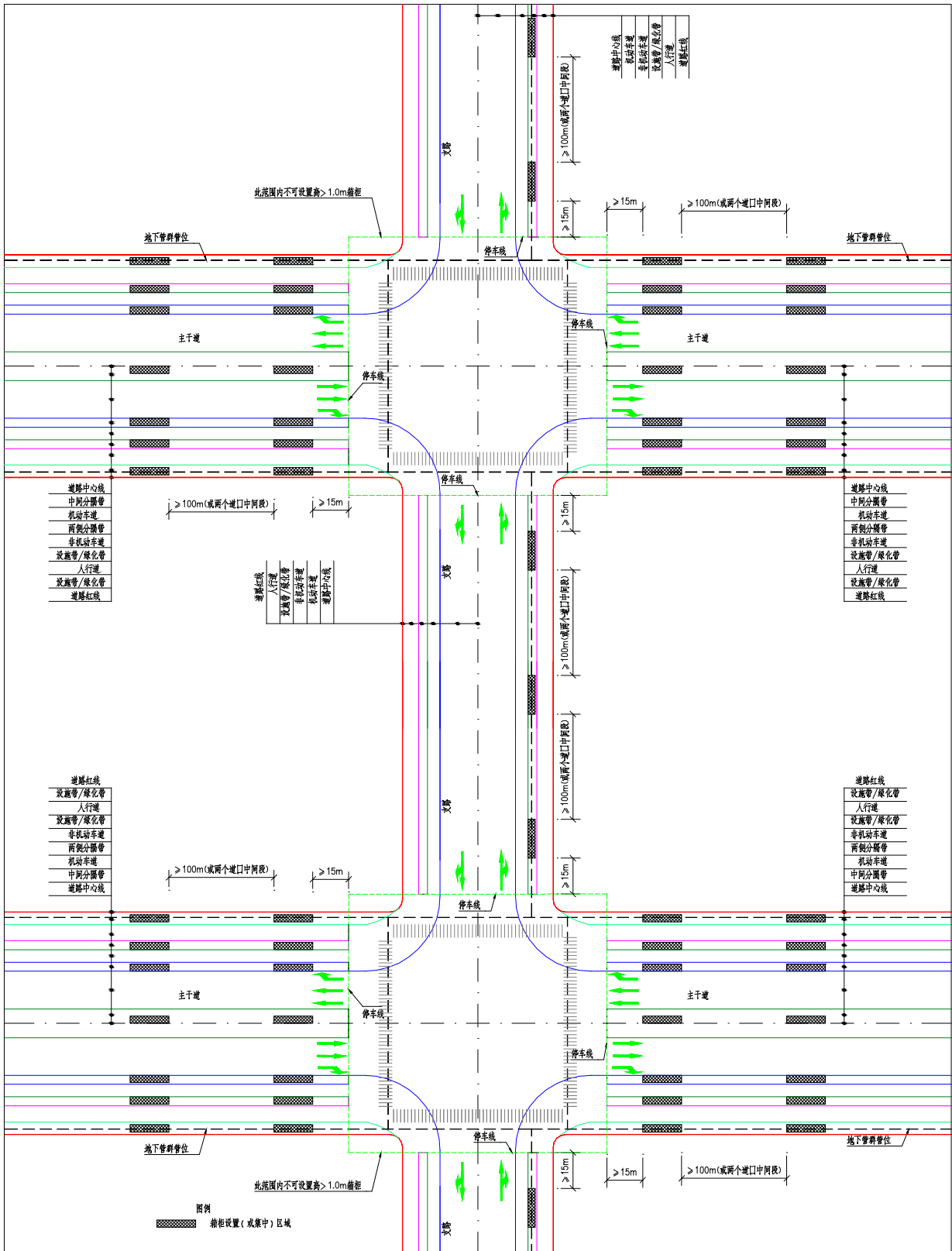
图A.10 权属单位信息及编码位置示意

附录 B  
(资料性)  
箱柜布设场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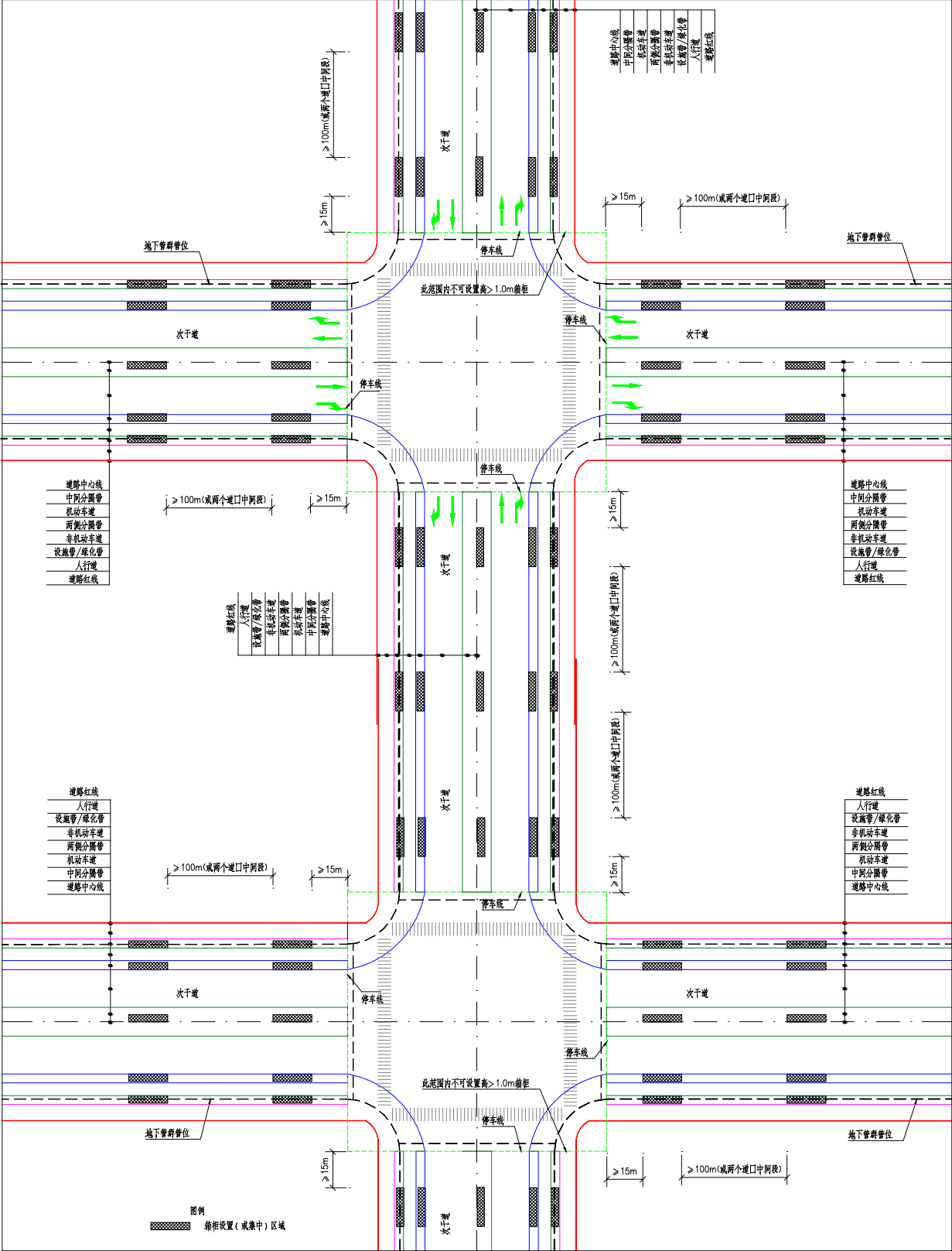


图B.1 主干道-主干道箱柜设置场景示意





图B.3 主干道-支路箱柜设置场景示意



图B.4 次干道-次干道箱柜设置场景示意



